

财信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 2019 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其附带的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 3 人。

投保人范围：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二、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三、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四、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五、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因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

	<p>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最长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15日为限，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90日为限。</p> <p>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免赔额	<p>本合同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有0元，100元，200元，300元，500元5种，具体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给付比例	<p>本合同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有100%，90%，80%，70%，60%，50%6种，具体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退保金	<p>您在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p> <p>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1. 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的治疗；
2.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3.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腰部扭伤、视网膜脱离、疗养、美容、视力矫正、外科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4.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5.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保险期间、保险责任、保险事故的通知、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